**汕头市网络文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共35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则** | **法律依据**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从轻行政处罚** | **一般行政处罚** | **从重行政处罚** |
| 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000元；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000元；②1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5000元；③经营的互联网文化活动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2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处罚款5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具有从重情节，处罚款800元。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处罚款1000元。 |  |
| 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责令限期改正；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罚款5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处罚款8000元。②1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0000元。 |  |
| 4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责令限期改正；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罚款300元。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元。 |  |
| 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持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当地电信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6000元；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②1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5日；③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6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后逾期未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款3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处罚款600元。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处罚款1000元。 |  |
| 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1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3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8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10000元。 |  |
| 8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9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并处罚款25000元；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③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6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20000元。 |  |
| 11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并处罚款25000元；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③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罚款3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处罚款600元。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处罚款1000元。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或者未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6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20000元。 |  |
| 16 |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或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警告，并处罚款6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  |
| 17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四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000元；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1000元；②1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5000元；③经营的互联网文化活动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18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四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6000元；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5000元；②1年内第3次被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5日；③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9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载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6000元；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并处罚款25000元；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③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20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情节 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6000元；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并处罚款25000元；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③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21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逾期未备案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6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20000元。 |  |
| 22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警告，并处罚款6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 |  |
| 23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未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6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20000元。 |  |
| 24 |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开通表演频道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25 | 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向公众提供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26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权利义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八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6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20000元。 |  |
| 27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核实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6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20000元。 |  |
| 28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29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6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20000元。 |  |
| 30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31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6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20000元。 |  |
| 32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6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20000元。 |  |
| 33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未予以提供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34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未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 元以下罚款。 |
| 35 |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可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可处罚款6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或1年内第3次被查处，可处罚款16000元；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罚款20000元。 |  |
|  |  |  |  |  |  |  |  |